

放射部醫事人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20130405初 版

20230411修訂第七版

- 1.目的：為鼓勵本部同仁熱心投入教學，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技巧，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範圍：本部同仁工作資歷滿2年(含)以上年資之醫事放射師、醫學物理師、護理師皆屬之。
- 3.資格：具教學醫院資歷2年、符合本院每年師培時數(6小時)，年度評核滿80分以上，得擔任醫事放射初階教師。具教學醫院資歷4年以上，且符合本院進階教師資格者，得聘任為放射部醫事放射教學小組組員，負責本部教學相關業務之推動，本部給予教學小組會議開會津貼。另當年度接受6小時以上全人醫療教育課程，且符合前述進階教師資格者，得經由部內遴選為本部醫事人員之全人教師，負責推動本部全人醫療教育課程規劃，除依照全院授課講師費請領講師費外，另獲聘全人教師由本部於12月發放全人教師之部工作津貼。
- 4.權責
 - 4.1 教學負責人：負責執行各科符合本辦法教師之各項作業。
 - 4.2 教學計劃主持人：協助及督導各科符合本辦法之教師各項作業內容。
 - 4.3 科主任：協助本辦法所制訂之相關獎懲事宜。
 - 4.4 放射部技術主任：督導此辦法之各項作業內容。
 - 4.5 本辦法經放射部部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5.定義：無
- 6.作業內容
 - 6.1 教學獎勵項目及原則。
 - 6.1.1 醫院醫事人員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此獎勵依循醫院醫事人員專業能力進階作業要點執行)。
 - 6.1.2 優良教師(此獎勵依循亞東紀念醫院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執行，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其學生(員)評比數未達 50%不列入優良教師)。
 - 6.1.3 臨床醫事人員培育計畫(PGY)教學津貼(此獎勵依循本部亞東醫院醫事放射師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執行，各科選派優良教師擔任)。
 - 6.1.4 放射部教師教學津貼:
 - (1)教學小組會議開會: 500 元/次。
 - (2)國考讀書會教師:1,000 元/次。
 - (3)帶領PGY學員參與跨領域活動教師:1,000 元/次。
 - (4)超音波臨床教學:1,000 元/次。
 - (5)OSCE 測驗觀察員、標準病人:500 元/次。
 - (6)帶領同學參與病人體驗活動:250 元/小時(上限兩小時)。
 - (7)全人教師業務津貼: 2,000 元/年。(上限三人，12月撥補)
 - 6.1.5 請領津貼準備表單:請準備教學活動簽到單向放射部申請。

6.2 教學輔導項目及原則(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分數偏低者)。

6.2.1 選擇輔導對象:

(1)經由教師教學成效評量，評量成績低於當次總平均成績 90%者(教師教學成效評量其學生(員)評比數未達 50%不列入輔導對象，當年度教師評比分數達 9 分以上亦不列入輔導)。

(2)再經由三科教學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討論後決定是否將進行個別輔導追蹤。

(3)經上述兩方式討論出之教師將進入教學輔導流程。

6.2.2 教學輔導流程:

(1)教師如第一次被選上則由教學負責人進行訪談及輔導，並填寫放射組教師訪談輔導回饋單以備存查。

(2)必要時可安排優良教師協助分享教學經驗，或安排須輔導教師至院外接受師資培育相關課程。

(3)追蹤教師教學情況是否有改善。

(4)如教師連續兩次教學成效評量成績不佳被列為須接受輔導之教師，則將名單轉交給計畫主持人、各科主管、主任、部主任；並建議各科主任、部主任將視情況給予調整績效。

(5)如教師連續三次教學成效評量成績不佳，被列為須接受輔導之教師，則將名單轉交給計畫主持人、各科主管、主任及部主任，並建議各科主任及部主任，視情況給予該教師調整當年度考績。

7. 參考文件

7.1 醫事人員專業能力進階作業要點

7.2 亞東紀念醫院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7.3 亞東醫院醫事放射師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7.4 亞東紀念醫院臨床教師認證辦法

7.5 亞東紀念醫院醫事放射全人照護教師培育計畫

8. 使用表單

8.1 教學活動簽到單

8.2 放射組教師訪談輔導回饋單(放射部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教師滿意度評核回饋單』)